

承德县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承县政安监字〔2017〕107号



承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复工复产验收制度

一、验收对象

复工复产企业主要针对处于合法基建状态的非煤矿山企业（含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下同），复产企业主要针对已停产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的非煤矿山企业。

春节、“两会”期间实施阶段性停产停建，以及因经济形势或其他原因停产、停建，拟恢复生产、建设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验收活动适用本制度。

二、组织实施

对于地方政府有统一安排组织的验收，地方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当地政府有关要求开展非煤矿山复产复工安全 生产验收工作，但验收标准不得低于本通知。对于地方政府

没有统一组织的，由设区市安全监管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根据市、县监管力量合理确定市、县安全监管部门复产复工验收工作的范围，其中，单班入井 30 人及以上的地下矿山和省属及以上非煤矿山企业复产复工验收由所在地的设区市级安全监管部门与县（市、区）安全监管部门联合组织。

三、验收方式

由组织实施的安全监管部门聘请专家或中介技术服务机构到现场开展验收。

四、人员配置

每个复产复工验收工作组由安全监管部门选派 2 名以上监管监察人员和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专家共同组成。专家的专业配备要符合以下要求。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验收人员至少配备具有采矿、通风、机电等相关专业技术知识的专家；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验收人员至少配备具有采矿、地质、岩土等相关专业技术知识的专家；

（三）小型露天采石场验收人员至少配备具有采矿、地质、安全工程等相关专业技术知识的专家；

（四）尾矿库验收人员至少配备具有选矿、水工、地质等相关专业技术知识的专家。

五、验收程序

(一) 验收准备。春节、“两会”期间停产停建的非煤矿山企业及长期停产停建的非煤矿山企业，必须提前做好各项生产要素的准备工作，制定复产复工计划，拟定复产复工时间。

(二) 全面自查。非煤矿山企业在复产复工前要组织全员安全教育培训，职工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组织矿安委员会成员、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复产复工前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对照附表 1-7 内容逐项填写自查情况。对发现的隐患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整改到位。

(三) 提出申请。企业自查各项隐患整改完毕后，将各生产要素配备情况、隐患排查整治过程等向安全监管部门书面报告，提出复产复工验收的书面申请，并附本单位自查表。

(四) 组织验收。安全监管部门收到非煤矿山企业复产复工验收申请后，按市局分工和本通知要求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并聘请中介机构(专家组)到非煤矿山企业进行现场验收，按照验收标准逐条核查、签字。

(五) 验收意见。通过验收的，由牵头验收的安全监管部门出具批复意见，准予企业复产复工，批复意见要明确复产复工时间、矿山(井口)的具体位置，并将批复函告当地电力、火工品供应单位，按批复意见供应电力和火工品。未通过验收需进一步整改的，由安全监管部门下达整改指令，

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到位。因整改需要火工品的，安全监管部门要将整改内容、火工品用量函告公安部门，限量供应火工品。企业完成整改后，重新提出复产复工验收申请。验收不通过的，要函告电力、火工品供应单位，停供火工品并采取停电或限电措施。

对于企业职工队伍稳定、安全管理能力强、复产复工自查认真负责且仅在春节和“两会”期间临时停产、停建的矿山，经负责验收的安全监管部门同意，可根据企业自查结果直接批复复产复工。

六、严格复产复工验收。严格落实复产复工验收制度，对于未落实复产复工制度，影响企业复工复产的，视情节轻重，将给予局内通报批评等处分，对于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其刑事责任。

